

阳环建审〔2025〕36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陵岛综合能源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创能石油销售(阳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陵岛综合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陵岛综合能源站项目（项目代码：2408-441700-04-01-736300）位于本项目位于阳江市海陵试验区 G234 国道东侧、海陵大堤环岛北边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 9322.51m^2 ，建筑面积为 2616.38m^2 ，分两期建设。首期占地面积 8961.51m^2 ，建筑面积为 2255.38m^2 ，为主要建设 1 栋 1 层框架结构的罩棚、站房，1 栋 4 层框架结构的商业楼，配套建设加油站、换电站、充电桩的配套设施；二期占地面积 361m^2 ，建筑面积 361m^2 ，建设加氢储氢设备区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柴油、汽油、氢气供应以及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年销售汽油 5607

吨/年、柴油 1869 吨/年、氢气 182.5 吨/年，年销售车充电 196.22 万千瓦时。项目总投资 1125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3.78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天珑包装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源头替换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陵岛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海环函〔2025〕16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陵岛综合能源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40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各类施工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民用建筑排放。

（二）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应定期洒水或覆盖，施工时对于裸露施工面应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

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同时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交由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回收或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陵区白蒲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较严值。近期（市政污水管网未健全，经临时污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送到海陵区白蒲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健全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海陵区白蒲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采用电子液位计对埋地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对油气回收装置开展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确保系统运转正常。

项目加氢机在正常密闭状态下作业,极少有氢气逸出,只在长管拖挂卸车、储存和加氢时会有少量氢气逸散,氢气本身属洁净能源,通过加氢站供给受气车辆的氢气不用经过任何再加工。正常时介质在密闭的系统内运行,不产生污染。

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21m,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规模标准。

(七)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标准。其中,项目西侧 G234 国道属于一级公路,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执行;项目北、南、东面边界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八)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其中废普通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公司处理;清罐油泥、隔油池油泥、废废润滑油、分类收集的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桶、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九）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项目设置有地下水监测井，要按要求做好常规检监测。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海陵分局。